

1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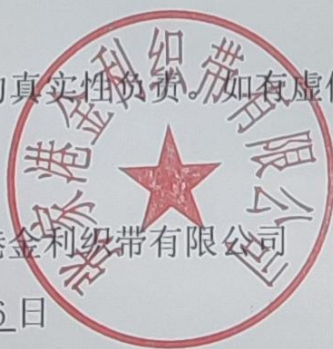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司法厅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司法厅2023年度厅机关和戒毒系统人民警察服装制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领带、领带夹、领花、丝织胸徽、金属胸徽、金属大帽徽、金属小帽徽、礼服领带、绶带、礼服肩章、硬肩章、软肩章和套式肩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16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62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从警章、姓名牌、礼服领花、礼服大帽徽、礼服小帽徽、礼服胸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军威警用物资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310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40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06日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